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名稱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作業
承辦單位	軍訓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申請學生(或代理人)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如不克到校辦理可採通信(附作業費及回郵)由教務處代為辦理申請 二、申請學生(或代理人)將成績單攜至軍訓室辦理，如採通信辦理由教務處協助送交本室辦理。 三、軍訓室承辦人於接獲成績單後審核是否符合役期折抵資格。 四、軍訓室承辦人於計算折抵天數後於成績單上核章交還學生，另影本留存本室備查，如採通信辦理則回寄申請學生。
控制重點	申請時效：已畢業學生隨到隨辦，如在校生則於各學期結束後待成績公告後辦理。 二、申請對象：本校各學制有必(選)修本課程之男生。 三、役期折抵：本校每學期軍訓(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共計 18 週(專科 18 小時，大學 36 小時)，因配合國家募兵制實施，折抵天數以出生年次區分，折抵天數略有不同。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三）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四）依所修畢之學分數依其年次給予折抵計算。 （五）非在本校所修習之學分不給予折抵核章。 四、後續處置：完成役期折抵計算後，於成績單上簽章交予同學至服役單位繳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兵役折抵作業流程圖

申請成績單

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列印或註冊組申請

軍訓室

五專前三年或同等學歷

83 至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出生

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9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大學、二專、二技、五專後二年或同等學歷

83 至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出生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9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83 至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出生日

合併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9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

合併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用印後成績單送交部隊人事單位，軍訓室影印存查